

中银银聯双币商务白金卡海外签账 2X 积分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每位持卡人除可享原有积分奖赏，更可获额外「1 倍」签账积分。
2.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银聯商务白金卡(「合资格银聯信用卡」)作合资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广计划。
3. 2 倍积分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合资格的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的交易包括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的交易」）(于内地进行的汽车、燃油、机票、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批发及超市相关的交易；以及所有现金透支、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缴费、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服务、投机买卖、其它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不设积分优惠之信用卡交易等除外)。
4. 客户须以合资格银聯信用卡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的交易(见条款 3)，客户除可享原有\$1=1 分签账积分奖赏，更可获额外「1 倍」签账积分。
5.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指于海外商户(不论实体或网上商户)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零售签账并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6. 所有合资格的零售签账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可获取额外「1 倍」签账积分。
7.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1 倍」签账积分。
8. 有关额外「1 倍」签账积分，会于下一期月结单日后一个工作天志入符合资格的卡账户内。
9. 于志入额外「1 倍」签账积分时，卡户的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获取奖赏。如卡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1 倍」签账积分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额外积分，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0. 客户获取额外「1 倍」签账积分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全數签账积分奖赏，卡公司有权从有关卡户户口扣除该签账积分而不另行通知。
11.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卡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2. 所有签账积分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3. 卡公司在经电脑核实卡户的信用卡交易紀錄后，方可确定卡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发的签账积分奖赏。交易资料将以卡公司存档記錄为准。
14.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